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58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8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落实，现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通信集团与水天集团拟定和签署《补充协议》的具体日期，你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实际知悉或者理应知悉的具体时间，结合知悉时间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你公司的知悉时间晚于《补充协议》签署日期的，进一步说明相关方未能在签署后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 2.3 条规定的情形。

回复：

经向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集团”）和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天集团”）确认，通信集团和水天集团于 9 月 10 日拟定《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并于 9 月 15 日签字盖章。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收到通信集团和水天集团的通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早知悉《补充协议》是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在知悉《补充协议》事项后，立刻准备信息披露工作，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完成信息披露。

经与通信集团和水天集团确认，通信集团和水天集团在签署《补充协议》时以为《补充协议》不对股份转让事项的推进构成实质障碍，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因此未在签署《补充协议》后第一时间将该事项通知富春环保。通信集团和水天集团因理解的偏差，导致其行为结果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3 条“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的规定。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

1、收到股东双方通知后，公司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公司收到通信集团和水天集团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通知后，立刻准备信息披露工作，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完成信息披露。

2、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信息披露意识，强化公司信息管理

公司意识到并深刻反省此次披露不及时的情况，将进一步组织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防范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3、强化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沟通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沟通机制，确保重大信息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4、强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信息报告与披露责任

强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履行重大信息的报告和披露责任，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当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项时及时告知公司，使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二、你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和 2020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遗漏，是否存在需要补充、更正的情形

回复：

公司基于当时获得的资料和信息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0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通信集团和水天集团的通知，知悉《补充协议》事项，并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对《补充协议》事项进行了披露。《补充协议》未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事项构成障碍，也不影响公司现有股东结构的稳定，因此，不存在重大遗漏和其他需要补充、更正的情形。

问题三、《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的具体金额、计算标准、补偿义务的触发条件等内容进行的修改，是否涉及通信公司的承诺变更事项，如否，说明理由和判断依据；如是，说明承诺方就变更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的情形。

回复：

《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的具体金额、计算标准、补偿义务的触发条件等内容进行修改，不涉及通信集团的承诺变更事项。

2020 年 7 月 27 日，通信集团与水天集团签订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与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2020 年 8 月，公司收到通信集团有关业绩承诺的通知，通信集团基于本次交易作出业绩承诺。2020 年 9 月 15 日，通信集团与水天集团签订《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金额、计算标准、补偿义务的触发条件等内容进行调整。通信集团基于本次交易作出的业绩承诺自然也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期为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毕（即股份过户实施完毕）后当年起三年，且水天集团须取得南昌市国资委、反垄断监管部门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书面批复，协议方可生效。2020 年 9 月 2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377 号）。2020 年 10 月 12 日，水天集团收购富春环保事项取得南昌市国资委出具的同意批复。2020 年 11 月 5 日，通信集团与水天集团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由此可知，《补充协议》签署时本次交易涉及的转让协议并未生效，股份过户也尚未实施完毕，通信集团于 2020 年 8 月所做的业绩承诺也并未生效，更没有进入履行期。因此，通信集团基于本次交易作出的业绩承诺因《补充协议》而作出相应的调整也不涉及承诺的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上接 C33 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出具了《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兴顺先生拟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认购金额为不低于 1,000 万元（含本数）。骆兴顺先生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决定，同意公司与骆兴顺先生签署《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骆兴顺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骆兴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8.25%的股份，并通过苏州和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4.2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兴顺先生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骆兴顺先生已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骆兴顺先生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

董事会已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骆兴顺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骆兴顺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用作其他用途，并由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经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 -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1-036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建筑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名称：位于苏州市普陀山路 196 号的土地所有权、厂房、办公室及空调设备等附属资产所有权。

● 交易金额：69,337,942 元（含税）。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进一步完善战略布局，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新场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鉴于全球半导体芯片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需求强劲，半导体芯片产业链各环节均面临不同程度的产能瓶颈；在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领域，公司同样面对主要客户持续旺盛的产品需求，为缩短公司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产能的建设周期，就近、从速实现对客户的产能配套及产品供应，公司与日立（苏州）超高压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一致同意由公司收购其所有的相关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公司本次拟以购买配套成熟的土地和厂房的方式加速产能建设布局，不仅快速满足客户的业务需求，同时也优化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日立（苏州）超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 196 号

法定代表人：山本直幸

注册资本：493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7-04-23

经营范围：69KV--1100KV 气体绝缘开关装置及气体断路器组件、成品及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和售后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日立（苏州）超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专注于电力输配电系统(T&D System)中的高品质气体组合电器、气体断路器、及相关零组件的生产。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位于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 196 号的非居住房地产

坐落：		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 196 号	
权利人：		日立（苏州）超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5002058GB00039F99990001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4 年 02 月 19 日止	
有证房地产部分			
不动产权证	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34926 号	有证房屋建筑面积	18646.91m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33529.10m²
有证房地产评估价值		57,228,753 元	
其中	有证房产评估价值	45,962,975 元	
	土地评估价值	11,265,778 元	
无证房屋部分（主要为燃气房、生产辅助房、垃圾房）			
无证房屋建筑面积		41.27m²	
无证房屋评估价值		19,411 元	
装修附着物部分（主要为混凝土道路、围墙、环氧树脂地坪、优质地砖、防静电木地板、优质固定地毯、板平顶、彩钢夹芯板墙、砖砌墙、电动卷帘门等）			
装修附着物评估价值		4,536,180 元	
总计			
61,784,344 元			
大写（人民币）	陆仟壹佰柒拾捌万肆仟叁佰肆拾肆元整		

2、位于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 196 号的可搬迁（回购）资产、不搬迁资产及苗木资产（以上合称“资产”）

序号	项目	评估原值/账面原值（元）	评估价值（元）	备注
1	固定资产-电子办公设备评估明细表	591,420	159,781	包括办公桌、椅子、文件柜、柜机空调、冰箱、工作台、会议桌、会议椅等。
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10,813,700	6,293,025	包括监控系统、中央空调、双梁行车、单梁行车、净化车间、组合式空调、打磨房、配电设施、电子围栏、行车用安全梯等。
3	苗木资产评估明细表	231,840	231,840	包括厂区绿化植被（香樟、桂花树等）。
合计		11,636,960	6,684,646	《单项资产评估报告》资产价值，不含税
评估价值总计（含税）			7,553,598 元	
大写（人民币）			柒佰伍拾伍万叁仟伍佰玖拾捌元整	

备注：电子办公设备为空调设备，机器设备为车间行车，苗木资产为厂区现有绿化植被。

（二）权属状况说明

针对交易标的，其产权清晰，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的江苏天地恒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天地恒安（2021）估字第 15007 号）及《单项资产评估报告》（天地恒安[2021]资评字第 2031 号）。

《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情况如下：采用成本法，对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和价格影响因素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分析和测算，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本次估价的价值定义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前提下，在价值时点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的公开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61,784,344 元；《单项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情况如下：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对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日立（苏州）超高压开关有限公司申报的单项资产价值为 6,684,646 元，含税价值 7,553,598 元。

上述资产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及《单项资产评估报告》。

四、资产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买受人：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卖人：日立（苏州）超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位于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 196 号的非居住房地产。

成交金额：人民币 61,784,344 元（陆仟壹佰柒拾捌万肆仟叁佰肆拾肆元整）；

付款条件：买卖双方约定于本合同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共同申请办理资金托管手续，并由买受人将约定房屋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8,535,303 元（壹仟捌佰伍拾叁万伍仟叁佰零叁元整），作为首付款打入资金托管账户。

买受人应当于申请办理资金托管手续之日起 15（十五）日内办理银行贷款事宜。

买受人拟贷款金额为约定房屋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43,249,041 元（肆仟叁佰贰拾肆万玖仟零肆拾壹元整）。如银行拒绝在本合同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放款、或银行实际放款金额少于拟贷款金额，不足部分由买受人补足缴纳至资金托管账户。

2、位于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 196 号的可搬迁（回购）资产、不搬迁资产及苗木资产（以上合称“资产”）。

成交金额：人民币 7,553,598 元（柒佰伍拾伍万叁仟伍佰玖拾捌元整）；

付款条件：卖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7 日内向买方开具转让价款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收购日立（苏州）超高压有限公司所属土地所有权、厂房、办公室及电子办公设备、机器设备等附属资产所有权，根据交易安排，相关资产需作为整体转让，可用于公司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业务的生产经营。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基于收购的土地与厂房，公司将加大研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生产规模扩张，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提升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及 MEMS 精微零部件系列产品的市占率，同时积极拓展布局其他精微加工新兴领域。

六、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资产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受让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进展情况以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苏州市存量房买卖合同》《资产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1-031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提示：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林微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具体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6 月末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4,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因此，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 24,0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4,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0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及股票回购注销等因素的影响。本假设不对本次发行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做出承诺，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335.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399.72 万元。假设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21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数据的 4/3 倍，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21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数据的 4/3 倍。假设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1 年度增长 10%、增长 20%和增长 30%三种情况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

6、在预测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并假设 2021 年度、2022 年度权益分配金额与 2020 年度相等；

7、假设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2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2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现金分红额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在预测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9、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 1，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10%			
普通股股数（万股）	8,000.00	8,000.00	10,4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6,229.50	57,899.33	57,899.33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14.08	12,225.48	12,22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66.29	10,852.92	10,852.92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640.00	640.00	640.00
首次公开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31,195.75	–	–
向特定对象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	–	7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7,899.33	69,484.82	139,48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19	1.5282	1.3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55	1.3566	1.1797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19	1.5282	1.32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55	1.3566	1.17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0%	19.21%	1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3%	17.24%	11.08%
假设 2，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20%			
普通股股数（万股）	8,000.00	8,000.00	10,4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6,229.50	57,899.33	57,899.33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14.08	13,336.89	13,33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66.29	11,839.55	11,839.55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640.00	640.00	640.00
首次公开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31,195.75	–	–
向特定对象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	–	7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7,899.33	70,596.22	140,59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19	1.6671	1.4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55	1.4799	1.2869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19	1.6671	1.4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55	1.4799	1.28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0%	20.78%	1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3%	18.66%	12.03%
假设 3，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30%			
普通股股数（万股）	8,000.00	8,000.00	10,4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6,229.50	57,899.33	57,899.33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114.08	14,448.30	14,44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66.29	12,826.18	12,826.18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640.00	640.00	640.00
首次公开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31,195.75	–	–
向特定对象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	–	7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57,899.33	71,707.63	141,707.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19	1.8060	1.5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55	1.6033	1.3941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19	1.8060	1.5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55	1.6033	1.3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0%	22.31%	1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3%	20.06%	12.96%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相关法律法规下，公司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以及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代表对公司未来利润任何形式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为把握行业发展契机，丰富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 MEMS 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基板级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通过实施 MEMS 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基板级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有利于公司拓展晶圆探针类业务和基板探针类业务，丰富公司半导体测试探针类业务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在半导体测试探针领域的竞争力；同时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高速发展下的流动资金缺口，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

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规模较大，若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债权融资投入，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和偿债压力。故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有效解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公司现阶段最佳的融资方式

与股权融资相比，通过贷款融资和通过发行债券的方式进行资金筹集会为公司带来较高的财务成本。如公司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进行融资，一方面会导致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上升，提高公司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会产生较高的利息费用，挤压降低公司整体的利润空间，不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可以有效降低偿债压力，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保持公司资本结构的合理稳定。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用于 MEMS 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基板级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提高公司科技创新水平，发挥公司在 MEMS 精微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半导体测试探针技术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优秀的人才和研发储备的优势，并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研发项目发展与主营业务扩张需求，持续保持公司的科创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